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
专项行动项目

征地实施单位：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章）

报告编制单位：曲靖胜镜测绘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目 录

一、概况	1
1.1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1
1.2 主要任务与内容	1
1.3 拟征收土地概况	2
二、土地调查工作要求	3
2.1 工作依据	3
2.2 工作原则	4
三、组织与管理	5
3.1 组织与管理机构	5
3.2 人员投入情况	6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6
4.1 调查时间	6
4.2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6

一、概况

1.1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收土地的法定程序，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土地现状调查是土地资源调查中最为基础的工作，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是征地准备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从时间次序上居于首位，土地现状调查核实被征收地块的信息，是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前提，对拟征收土地现状的全面统计和分析，编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

1.2 主要任务与内容

根据拟征收土地的相关材料，充分利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

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实地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须经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签字认可，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

果有异议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改。

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1.3 拟征收土地概况

1.3.1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为：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用地总面积 0.6571 公顷，其中农民集体土地面积：0.5750 公顷，国有土地面积：0.0821 公顷。涉及征收面积为 0.5750 公顷。

1.3.2 拟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1.3.3 拟征收土地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麒麟区隶属于云南省曲靖市，是曲靖市政府所在地，位于云南省东部，滇东高原中部，南盘江上游，东经 103°29'-104°14'，北纬 25°07'-26°06'之间。东与富源县接壤，南与罗平县、陆良县毗邻，西与马龙县交界，北与沾益区相连，城区位于北部曲靖坝子西缘，距省会昆明 137 公里，总面积 1552.83 平方千米，辖茨营镇、东山镇、越州镇 3 个镇，南宁街道、建宁街道、寥廓街道、白石江街道、益宁街道、太和街道、潇湘街道、文华街道、三宝街道、珠街街道、沿江街道、西城街道、翠峰街道 13 个街道办事处。共有 54 个村民委员会，80 个社区。

麒麟区地势呈东西高，南北低，山地、河谷、丘陵、相互交错。

城区海拔 1875 米。境内贵昆铁路及 320 国道、326 国道呈放射状分布。

麒麟区先后被评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全国生态示范区、全国科普示范区荣誉称号。名胜古迹有晋爨宝子碑、三十七部会盟碑、珠街八塔台古墓群、潇湘湖等。

1.3.4 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用土地 0.6571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0.6571 公顷（耕地 0.1966 公顷、林地 0.3353 公顷、草地 0.08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1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5750 公顷，国有土地 0.0821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0.6571 公顷（耕地 0.1966 公顷、林地 0.3353 公顷、草地 0.08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1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二、土地调查工作要求

2.1 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

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国土资源部第3号）；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16号）；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2.2 工作原则

（1）统筹部署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全面统筹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

（2）实事求是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调查结果应真实反映土地现状，为政府决策和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提供可靠的数据。

（3）调查成果确认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须经拟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相关权益。

三、组织与管理

3.1 组织与管理机构

(1) 项目调查小组

为保证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我县专门成立了土地现状调查小组，并设立不同工作组。

主要职责：决定项目生产的政策措施和总体策划；负责整个生产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果等进行监控；全面协调各项工作。

设立工作组

组织协调组：沟通和协调工作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

(2) 外业调查组：负责外业调查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

(3) 内业资料整理组：负责外业资料汇总、整理及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对该项目外业调查数据的汇总和整理，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4) 质量检验组：负责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对现状调查各阶段的成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3.2 人员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调查任务内容。共投入人员 5 人。外业调查人员分为两个小组，每组 2 人，组织沟通协调 1 人。

四、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4.1 调查时间

调查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4.2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1)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简述

拟征收土地对象为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共面积 0.6571 公顷，其中征收面积 0.5750 公顷。涉及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水井村民委员会第三、第七村民小组，东山镇撒基格村民委员会第五、第七村民小组，东山镇拖古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东山镇卑舍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东山镇高家村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茨营镇哈马寨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共 2 个乡（镇）7 个村民委员会 7 个村民小组。

(2) 调查表

拟征地单位盖章的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 1）；

经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的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2）；

经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的拟征收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详见附件 3）。

（3）附图

附图 1：实地调查照片

附图 2：拟征收土地影像位置示意图。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行政区：麒麟区

面积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其中						未利用地						
					耕地	其中			园地	其中 其他 园地	林地	其中			草地	其中 其他 草地	其它农 用地	其中					其中		工 矿 仓 储 用 地	其中 采 矿 用 地	住宅 用地	其中 农 村 宅 基 地		其它 土 地	其中 空 闲 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中 河流水 面	裸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乔木林 地	灌木林 地	有林地				交通运 输用地	其中 农村道 路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坑塘水 面	养殖坑 塘	沟渠	其它土 地					田坎						
镇、街 道办	村、居 委会	村、居民小组	地块编号																																
东 山 镇	水井村 民委员 会	第七村民小组	地块一	0.3223					0.3223	0.3223																								0.3223	
		第三村民小组	地块二	0.0119	0.0037		0.0037			0.0074		0.0074					0.0008								0.0008	0.0008								0.0119	
		小计		0.3342	0.0037		0.0037			0.3297	0.3223	0.0074					0.0008								0.0008	0.0008								0.3342	
	撒基格 村民委 员会	第七村民小组	地块三	0.0090	0.0072		0.0072									0.0018	0.0003	0.0003							0.0015	0.0015								0.0090	
		第五村民小组	地块四	0.0090	0.0024		0.0024			0.0056	0.0056					0.0010									0.0010	0.0010								0.0090	
		小计		0.0180	0.0096		0.0096			0.0056	0.0056					0.0028	0.0003	0.0003							0.0025	0.0025								0.0180	
	拖古村 民委员 会	第五村民小组	地块五	0.0090	0.0074		0.0074									0.0016									0.0016	0.0016								0.0090	
		小计		0.0090	0.0074		0.0074									0.0016									0.0016	0.0016								0.0090	
	卑舍村 民委员 会	第五村民小组	地块六	0.0090	0.0074		0.0074									0.0016									0.0016	0.0016								0.0090	
		小计		0.0090	0.0074		0.0074									0.0016									0.0016	0.0016								0.0090	
	高家村 村民委 员会	第一村民小组	地块七	0.0090	0.0074		0.0074									0.0016									0.0016	0.0016								0.0090	
		小计		0.0090	0.0074		0.0074									0.0016									0.0016	0.0016								0.0090	
	小计				0.3792	0.0355		0.0355			0.3353	0.3279	0.0074				0.0084	0.0003	0.0003						0.0081	0.0081								0.3792	
茨 营 镇	哈马寨 村民委 员会	第二村民小组	地块九	0.1958	0.1611		0.1611								0.0347									0.0347	0.0347								0.1958		
		小计		0.1958	0.1611		0.1611								0.0347									0.0347	0.0347								0.1958		
	小计		0.1958	0.1611		0.1611									0.0347									0.0347	0.0347								0.1958		
合计				0.5750	0.1966		0.1966			0.3353	0.3279	0.0074				0.0431	0.0003	0.0003						0.0428	0.0428								0.5750		
麒麟区集体土地合计				0.5750	0.1966		0.1966			0.3353	0.3279	0.0074				0.0431	0.0003	0.0003						0.0428	0.0428								0.5750		
麒麟区国有土地合计																																			
项目拟使用麒麟区土地合计				0.5750	0.1966		0.1966			0.3353	0.3279	0.0074				0.0431	0.0003	0.0003						0.0428	0.0428								0.5750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2023年4月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和权属汇总表

土地权利人			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	拟征收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权利人（签章）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田坎		河流水面	
东山镇	水井村民 委员会	第三村民小组	麒区集有（2013）第1798号	0.0119		0.0037			0.0074					0.0008		张建国	
		第七村民小组	麒区集有（2013）第1808号	0.3223				0.3223								陶桂荣	
	撒基格村 民委员会	第五村民小组	麒区集有（2013）第1757号	0.0090		0.0024			0.0056					0.0010		刘小芬	
		第七村民小组	麒区集有（2013）第1761号	0.0090		0.0072					0.0003			0.0015		尹小林	
	拖古村民 委员会	第五村民小组	麒区集有（2013）第1742号	0.0090		0.0074								0.0016		赵保梅	
	卓舍村民 委员会	第五村民小组	麒区集有（2013）第1781号	0.0090		0.0074								0.0016		李庆有	
	高家村村 民委员会	第一村民小组		0.0090		0.0074								0.0016		陈国富	
小 计				0.3792		0.0355		0.3223	0.0130		0.0003			0.0081			
茨营镇	哈马寨村 民委员会	第二村民小组	麒区集有（2013）第3367号	0.1958		0.1611								0.0347		赵有万	
小 计				0.1958		0.1611								0.0347			
拟征收麒麟区集体土地合计				0.5750		0.1966		0.3223	0.0130		0.0003			0.0428			
拟征收麒麟区国有土地合计																	
拟征收（收回）麒麟区土地合计				0.5750		0.1966		0.3223	0.0130		0.0003			0.0428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调查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2023年 4 月28日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麒麟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捺印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²）	结构	面积（m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茨营镇	哈马寨村民委员会	第二村民小组	黄加顺				迷迭香	亩	2.2455						黄加顺	
			徐粉娥				荒地	亩	0.5165						徐粉娥	
			张学				荒地	亩	0.1750						张学	
							石挡墙	m³	38.88							
合计																
注：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除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林木等。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调查单位（盖章）：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签章）：

调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麒麟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捺印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结构	面积（㎡）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拖古村民委员会	第五村民小组	杨和平								绿肥	亩	0.1350					
合计																		

注：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除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林木等。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调查单位（盖章）：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签章）：

调查日期：2023年4月28日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麒麟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捺印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²）	结构	面积（m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麒麟区东山镇 水井村民委员会	第七村民小组	第七村民小组				华山松	亩	4.8345						陶桂荣		
	第三村民小组	张常安								绿肥	亩	0.1785		张常安		
合计																
注：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除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林木等。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调查单位（盖章）：

村民委员会（签章）：刘永祥

村民小组（签章）：陶桂荣、张建国

调查日期：2023年 4月 28日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麒麟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捺印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²）	结构	面积（m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麒麟区 东山镇	高家村 村民委员会	第一村民小组	陈勇国								绿肥	亩	0.1350		陈勇国			
合计																		

注：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除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林木等。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调查单位（盖章）：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签章）：

调查日期：2023年 4 月28 日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麒麟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捺印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²）	结构	面积（m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麒麟区东山镇	撒基格村民委员会	第五村民小组	刘书宁								绿肥	亩	0.0556		刘书宁		
			刘书德				滇朴	亩	0.0794						刘书德		
		第七村民小组	杨园珍								绿肥	亩	0.0541		杨园珍		
			杨养美								绿肥	亩	0.0809		杨养美		
合计																	
注：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除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林木等。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调查单位（盖章）：

村民委员会（签章）：李勇

村民小组（签章）：尹小林 刘小芳

调查日期：2025年 4 月 28 日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麒麟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捺印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²）	结构	面积（m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麒麟区东山镇 卑舍村民委员会	第五村民小组	施春芳								绿肥	亩	0.1255		施春芳	
		赵小志									绿肥	亩	0.0095		赵小志
	合计														

注：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除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林木等。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调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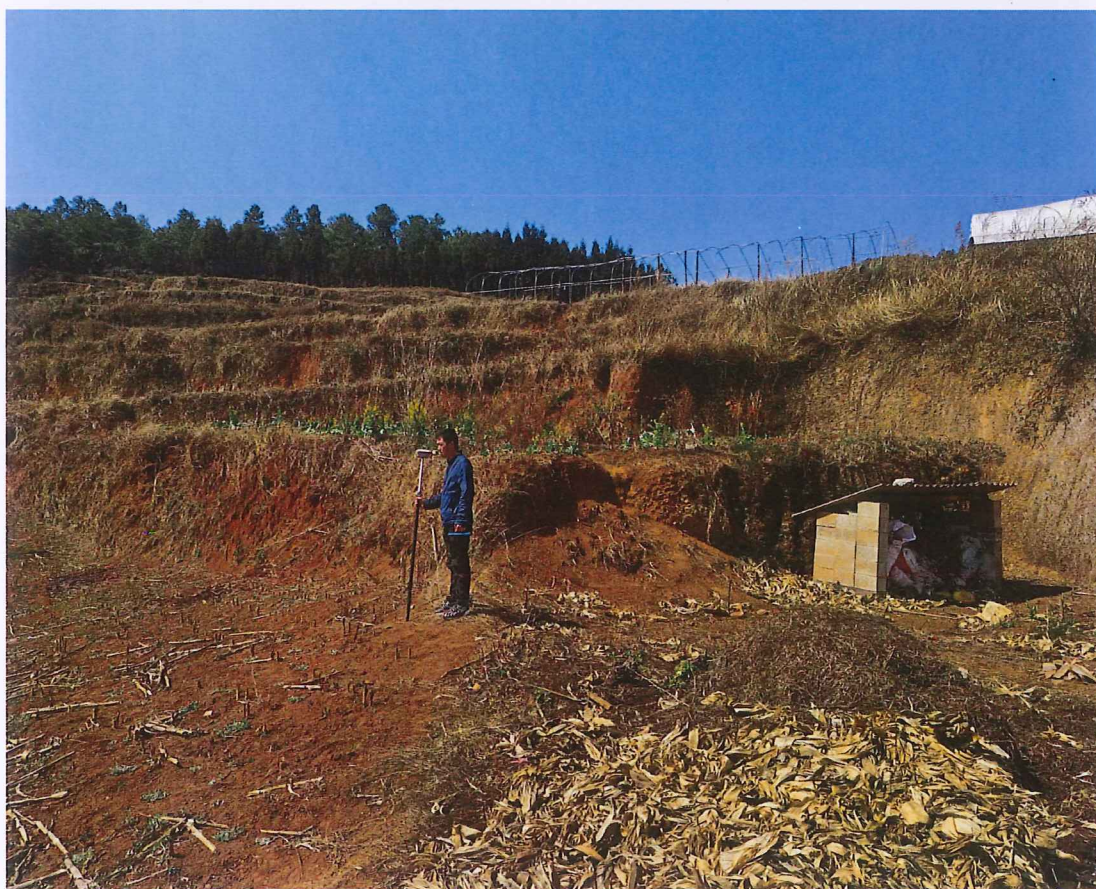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签章）：

调查日期：2023年 4 月 28 日

实地调查照片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麒区政征预公告〔202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麒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涉及麒麟区东山镇水井村委会第三、第七村民小组，撒基格村委会第五、第七村民小组，拖古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卑舍村委会第五、第九村民小组，高家村村民委员会；茨营镇哈马寨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约 0.5840 公顷。

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由麒麟区东山镇、茨营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8 日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